**安全生产奖惩制度**

1.目的

为了更好地贯彻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适用范围公司全体员工。

3.职责

3.1 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安全奖惩管理办法，并负责安全奖励资金的落实。

3.2安技部门负责安全奖惩细则的制订，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奖惩档案的建立。

3.3 财务部负责建立安全奖惩资金专用帐户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3.4 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4.工作程序

**4.1惩罚：**根据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出问题谁承担责任”的原则，对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者进行处罚

**4.1.1惩罚的范围**

4.1.1.1职工人身伤害事故的考核：

单位发生伤亡事故，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、领导和事故责任者，依据伤害程度和性质，按照《工伤事故管理规定》中的考核办法进行处罚。

4.1.1.2安全管理

4.1.1.2.1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者。

4.1.1.2.2违章违纪，情节严重，性质恶劣者。

4.1.1.2.3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。

4.1.1.2.4事故发生后，不采取措施，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。

4.1.1.2.5对坚持原则，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。

4.1.1.2.6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条件整改或拖延整改的责任人。

4.1.1.2.7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
4.1.1.3其它事故考核

4.1.1.3.1发生设备，火灾、失窃、财产损失等其它事故按有关单项考核规定处理。

4.1.1.3.2具体考核未涉及到或与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有冲突之处，按当年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执行。

**4.1.2惩罚类型**

4.1.2.1根据违章情节的轻重程度，及时采以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、通报全厂、停工学习、经济处罚、行政处罚等办法予以处罚。

4.1.2.2经济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、责任大小，可处以罚款50-500元、赔偿损失的3-50%、降低工资、扣除奖金、没收押金等。

4.1.2.3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、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、辞退警告、降职、降级、留用查看、辞退、开除等。

4.1.2.4性质特别严重、情节恶劣，触犯刑律者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4.1.3惩罚程序**

4.1.3.1经济处罚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分管付总经理批准后执行。

4.1.3.2行政处罚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按公司有关规定参照任命程序，报有关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**4.2奖励**

**4.2.1奖励的范围**

4.2.1.1在安全技术、工业卫生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，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用有明显的效果者，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，成绩显著的；

4.2.1.2认真贯彻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、规章、制度，在预防事故、安全生产过程中作出显著成绩的；

4.2.1.3制止违章指挥、制止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者。

4.2.1.4遵章守纪、模范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正确使用标准化动作的操作者。

4.2.1.5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。

4.2.1.6在安全管理岗位上尽职尽责，有创新做出贡献者。

4.2.1.7发生事故时，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了事故扩大，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；

4.2.1.8积极参加公司、车间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、安全生产竞赛，成绩优异，被评为先进车间、部门、班组、个人；

4.2.1.9被评为上级各级部门的安全生产积极分子给予表彰和奖励；

4.2.1.10按照公司要求，认真开展安全管理工作，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的部门；

**4.2.2奖励的类型**

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。物质奖励可发给一次性奖金、奖品或晋级，精神奖励包括记功、授予荣誉称号等。

**4.2.3奖励程序**

4.2.3.1安全生产先进班组和个人，由车间（部门）填写《安全工作奖惩考核表》上报安技部门，经审核后报公司领导批准通过。

4.2.3.2先进车间由安技部门填写《安全工作奖惩考核表》，报公司领导审批执行。

4.2.3.3对第4.2.1条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奖励，由车间和班组提出，经安全部门审查，报公司领导批准执行。

5.其他

5.1公司应从工资总额中预留百分之一至二作为安全专用奖金（此奖金不包括月、季、年度安全考核奖金）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建帐，公司安技部门直接控制使用。

5.2违章与事故罚款应纳入安全奖金专户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6.附则

6.1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新世纪百货阆中商都

2022年1月1日